

第三十三章

債務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33.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適用於可認購或購買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獨立發行或授出的債務證券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權證」)及附於其他債務證券的權證。附於其他證券但不可分離的權證是可轉換證券，亦須受(如屬適用)《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二章(可轉換股本證券)或第三十四章(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文限制。
- 33.02 如申請權證上市，本交易所一般會實施適用於其可予認購或購買的指定證券的相同規定。但如擬進行該等申請，應盡早就適用的規定諮詢本交易所。
- 33.03 如擬申請權證上市，則可予認購或購買的指定證券須為(或同時將會成為)一類於GEM上市的債務證券。惟本交易所會在其他情況下批准權證上市，只要其確信持有人獲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藉以評估與該等權證有關的指定債務證券的價值。
- 33.04 權證的條款於發行或授出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權證的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尤其當發行人建議更改行使期或行使價時，則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 33.05 《GEM上市規則》附錄一C部第32及33段載有與權證有關的上市文件內容的附加規定。